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8人，董事周立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胡建民先生所作《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独立董事沈同仙女士、周新宏先生、孙新卫先生、祝祥军先生和周辉先生分别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详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考核薪酬，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基本薪酬的建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因此，董事会同意对该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对该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对该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因此，同意对该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对该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因此，同意对该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康威输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康威输送经营稳定，且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同时亦会要求康威输送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委托理财授权期限的调整更有利于进一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障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四十三条 ……</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p> <p>2.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p> <p>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p> <p>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p>	<p>第四十三条 ……</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p> <p>2.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p> <p>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p>

<p>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p>
--	---

		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2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亦称“总裁”，其余地方同）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亦称“副总裁”，其余地方同）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得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3	—	<p>原章程第七章后增加</p> <p>第八章 党建</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p>
4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p>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p>	<p>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p>
--	---	---